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 14 期

复总第 810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第十八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座谈会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15)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24)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29)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39)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3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31, 2020 Issue No.14 Serial No. 810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at the Eighteenth Meeting on Building the Northern Shaanxi High-end Energy and Chemical Industrial Base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2020	(10)
Legisl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0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lan Concerning Protecting Blue Sky, Clear Water, Clean Land and Green Mountains in 2020	(14)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tecting Blue Sky in 2020	(15)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tecting Clear Water in 2020	(24)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tecting Clean Land in 2020	(29)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tecting Green Mountains in 2020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Concerning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owers, Regulations and Services" and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2020	(39)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Concerning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owers, Regulations and Services" and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2020	(39)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Special Food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44)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Special Food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44)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刘国中省长在第十八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0年6月16日,根据录音整理)

今天,我们在榆林召开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座谈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优化要素配置,强化创新驱动,抓好“六保”“六稳”,推动陕北高端能化基地建设高质量发展。和平书记对开好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专门作出批示,刚才,梁桂同志作了传达,大家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开好这次会议,会前我们专门到延安市安塞区、志丹县、吴起县和榆林市定边县、靖边县、横山区进行了实地调研。昨天我们又围绕高端能源化工产业进行了集中调研,上午实地查看了神华榆林180万吨/年甲醇联产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榆神工业园区、陕煤榆林化学18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在榆能集团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现场举行了集中开工仪式,下午调研了榆林科创新城、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中石油兰石化80万吨/年乙烷制乙烯项目、长庆油田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榆横工业区高端精细化工园区。这些调研点,都是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中中之重,也是基地长远发展的重要支撑。昨天在项目现场,看到热火朝天的施工场景和干劲十足的建设工人,大家都深受感染,倍感振奋。看到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每年都有新变化、新进展、新成效,大家也都进一步增强了对基地长远发展的信心。

刚才,省发展改革委汇报了去年座谈会以来的有关情况,延安市、榆林市、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陕煤化集团、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恒力集团的负责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总体看,去年座谈会以来,延安、榆林两市对工作抓得很紧,省直部门保障非常得力,企业单位干得很有成效,在此,对大家给予充分肯定。下面,再讲四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推进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责任感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肯定了陕西践行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取得的成效,对陕西作出了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重要指示,提出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等五项要求,为做好陕西新时代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思想武器、注入了强大活力。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发展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习近平总书记此次虽然没有到陕北考察,但在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再次回顾了陕北的7年知青岁月,再次表达了对陕北人民的深情挂念和深厚情谊。习近平总书记讲到,“无论在哪里工作,我都铭记着陕北人民的养育之情,牵挂着陕西的父老乡亲”,令全省人民特别是陕北人民深受感动。陕北的干部群众要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之情,常怀感恩之心,保持奋发姿态,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报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和厚爱。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特别强调,“要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坚决淘汰过剩落后产能,为优质产能释放腾出环境容量和生产要素”“要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等等。这些,对陕北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都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我们要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学习,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坚定信心决心,自觉扛起光荣使命和重大责任,以昂扬斗志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各项工作要求。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今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就新时代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提出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为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明了发展路径、明确了重点任务。陕北两市要认真研究和梳理指导意见,进一步搞准政策要求,完善工作举措,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搞好新时代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定

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防范化解推进改革中的重大风险挑战。要坚持以创新驱动支撑能源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持续推动煤、石油、天然气的智能高效开采和精细化深加工,不断提升电力外送能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陕北地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二、固优势、补短板、强保障,不断加快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高质量发展步伐

经过多年探索,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形成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我们还面临很多不足和短板,必须进一步扬长避短,创新思路举措,全力攻坚克难,推动基地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一要总结经验、巩固优势,坚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我们在榆神工业园调研时看到,园内已经有5个处于实施阶段的千亿级产业集群,里面的项目深度耦合创新链和产业链,具有势头猛、规模大、技术新、链条长、效益好、物耗低、排放少的特点。比如在技术方面,都采用了国内甚至是全世界最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在产业链方面,已不再满足于粗加工、初加工,恒力集团投资的煤化工全产业链项目已经实现“从一块煤到一匹布”;在效益方面,由于技术领先、产业链长、与需求紧密结合,其产品形成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很高的附加值。这些要素叠加起来,其本质就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高质量发展。

陕北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已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全省作出了榜样和示范。下一步,要继续总结推广经验,巩固发扬优势,突出重点持续抓下去,保持好来之不易的良好发展态势。首先,要坚持规划引领。当前,延安、榆林两市都在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要切实把握发展机遇研判准,把困难挑战分析透,紧紧围绕推动能源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统筹谋划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阶段性重点任务,有针对性地研究推出一批重大政策、重大举措,推动基地建设不断走深走实。第二,要强化项目支撑。实现“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离开项目都是一句空话。要以开放的胸怀、世界的眼光、科学的态度来谋划项目,尤其要高度重视谋划和引进一批能够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的项目,同时要扎实做好前期基础工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实施、早见效。第三,要完善制度机制。在调研中发现,榆林的每个大园区,甚至大项目,都有一名市级领导在现场盯着抓,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企业反响很好。同时,为了研究解决问题、加快项目进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列席政府常

务会。这些切实有效的好做法要坚持下去并及时完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和举措办法,推动企业解决问题从找领导、靠关系向找制度、靠机制转变,真正让市场主体办事方便、快捷,为项目实施和基地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创造良好环境。

二要弥补短板、改进不足,全面提升基地建设质量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陕西而言,开放不足是制约发展的突出短板。陕西开放整体不足,而有限的开放资源大多集中在关中,陕北地区相对滞后,2019年底,陕北两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省不足1%。必须以开放倒逼改革,靠改革促进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基地高质量发展。要不断深化改革。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和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重点是明晰产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要抓紧制定项目用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卡脖子”要素市域统筹方案,实现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价格由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真正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要持续扩大开放。坚持对国际开放和对国内开放相结合,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依托谋划、储备和正在实施的优质项目,下力气推动对外合作,不断提高陕北经济外向度。在这方面一定要解放思想,有些发达国家的项目在技术上很先进,但人家就是要独资,这时候要登高望远,虽然资本上不合作,但只要有好项目落地了,就能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带动物流业发展,而且能吸引相关人才聚集。

陕北生态系统脆弱,环境容量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制约了基地高质量发展。去年,党中央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陕北全域都处于流域内,这既是难得机遇,也是沉甸甸的责任。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和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谋划实施一批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加强延河、无定河、北洛河及中小河流综合治理,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加强环境容量高效利用。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坚决有序淘汰小火电、兰炭等过剩落后产能,为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和优质产能释放腾出环境容量。要加强土地集约化利用。陕北地区土地资源相对丰富,但也要始终绷紧集约化利用这根弦。要进一步整合盘活存量土地,科学规划,统筹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认真梳理近年来列入年度计划的重大项目,把短期内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尽快剔除出去,把土地资源等生产

要素腾出来。要加强水资源保障。陕北地区水资源比较紧缺,要加快古贤水利枢纽、马镇引黄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在农业、工业、城镇建设等各个领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特别要加快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大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在基地的推广使用力度,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三要优化服务、强化保障,凝聚推动基地建设强大合力。经过多年发展,陕北已经成为全省发展的重要引擎之一。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把建设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当作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自身职能,积极主动、耐心细致、务实高效地做好服务保障。要经常沉到一线开展工作,指导、督促、帮助市(区)和企业做好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办理工作。对需要协调国家部委的重大事项,要不等不靠,主动对接,紧盯不放,负责到底。要本着能快就快的原则,协调解决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基层、企业提出的诉求,一定要让基层和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在制定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时,要加强与陕北两市的沟通对接,确保将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列入规划,并积极争取纳入国家项目总盘子,最大限度争取资金、资源、政策等各方面支持。省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对需要省政府研究解决或者省政府领导出面协调的工作,陕北两市和省直部门可以随时地“直通车”式地提出,省政府层面由赵刚同志具体抓,梁桂同志综合协调,我本人也是义不容辞,总之,我们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把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的事情办好。

三、全力守住“六保”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

“六稳”“六保”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陕北两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两市一季度 GDP 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为稳住全省经济基本盘作出了积极贡献。下一步,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千方百计稳就业保就业。就业工作居于“六稳”“六保”首位,是破解多重难题的总抓手。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对就业工作的部署和省政府 2 次稳就业工作会议要求,用好用足“免、减、缓、返、补”等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小商小贩、小店小铺灵活经营、吸纳就业。在今年这样的年份,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务必继续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账款,帮助企业克服眼下的困难。要积极拓展就业岗位,扎实开展大规模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陕北两市要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的对接合作,尽

可能吸纳更多毕业生,为基地长远发展储备人才。

二要牢牢兜住民生底线。疫情直接影响居民收入,再叠加物价上涨因素,部分群众基本生活面临的困难可能增多。要切实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做好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保供调度,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要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扎实办好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实事。要根据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弱项,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要强化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加大摸排力度,重点关注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的生活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民生工作中,最重要的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关于这项工作,下午将召开会议专门进行部署,各地要抓好贯彻落实。

三要全力以赴保市场主体。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坚决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要针对企业所急所盼,推出更多激发市场活力的新招实招,尽心尽力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实际困难。今年,国家确定增加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共2万亿元,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李克强总理专门召开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工作座谈会,对这项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资金使用要“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市县作为实施主体,要抓紧摸排确定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精准落到位。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科学安排财政支出,强化公共财政属性,以民生为要,真正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四要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防汛工作。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精准做好集贸市场、校园、医疗机构、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场所防控,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要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去年1月12日,榆林神木百吉矿业发生冒顶事故,造成21人遇难。不久前,韩城燎原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7人遇难。陕北两市一定要深刻汲取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2个专题和9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当前,全国已全面进入汛期,根据国家气象局提醒,今年夏季全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黄河中上游可能有较重汛情。这两天,全省大部分地区有强降水,陕北两市要立足防大汛,扎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完善工作预案,排查堵塞漏洞,加强监测预警,搞好应急

值守和物资储备,特别要严防因为强降水引起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大力弘扬延安精神,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

延安精神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陕北是孕育延安精神的红色沃土。陕北两市要自觉扛起弘扬和践行延安精神的使命职责,把延安精神刻印在脑子里,具体化到言行中,落实到干工作上。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坚持不懈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始终坚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创业精神,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前,全省正在开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延安、榆林两市要按照省里的统一安排,扎实做好“四个查一查”,深入开展四个“专项工作”,切实搞好警示教育,坚决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要保持勇立潮头、争当时代弄潮儿的志向和气魄,紧盯基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要切实发挥好“头雁效应”,把所有心思都集中到谋发展、抓发展、促发展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努力把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各项工作干成干好,不断创造新业绩、开创新局面,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8 号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省政府 2020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来陕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落实“五个扎实”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五新”战略任务，聚焦发展“三个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打赢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公共卫生安全、落实“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实的法治

支撑和保障。

二、立法项目

(一)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2件)。

1.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2)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省商务厅
(3)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修订)	省水利厅
(4)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6)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7)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省林业局
(8)陕西省秦始皇陵保护条例(修订)	省文物局

2.需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4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2)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省司法厅
(3)陕西省城市道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省司法厅

(二)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的预备审议项目(16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	省林业局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	省红十字会
(3)陕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陕西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省民政厅
(7)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	省体育局
(8)陕西省天然林保护条例	省林业局

- | | |
|--------------------------------|----------|
| (9)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 | 省农业农村厅 |
| (10)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订) | 省发展改革委 |
| (11)陕西省学前教育条例 | 省教育厅 |
| (12)陕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 省社科联 |
| (13)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修订)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14)陕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 省安全厅 |
| (15)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 省司法厅 |
| (16)陕西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 | 省司法厅 |

(三)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23件)。

1. 地方性法规项目(17件)

- | 名 称 | 起草单位 |
|-----------------------------------|----------|
|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订) | 省应急厅 |
| (3)陕西省军民融合发展条例 | 省委军民融合办 |
| (4)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 省生态环境厅 |
| (5)陕西省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省生态环境厅 |
| (6)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修订) | 省林业局 |
| (7)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 省应急厅 |
| (8)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修订) | 省财政厅 |
| (9)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条例(修订) | 省审计厅 |
| (10)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1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 | 省自然资源厅 |
| (12)陕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 省公安厅 |
| (13)陕西省社会信用促进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14)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5)陕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省司法厅 |
| (16)陕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17)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修订) | 省卫生健康委 |

2. 规章项目(6件)

- | | |
|------------------------------|---------|
| (1)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修订) | 省应急厅 |
| (2)陕西省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3)陕西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省应急厅 |
| (4)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 省社科联 |
| (5)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 (6)陕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办法 | 省人防办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行政立法的各方面,着力推动建立党领导行政立法工作制度机制。要坚持行政立法服务于中心工作,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要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省委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省委请示报告。

(二)树立精品意识,切实抓好行政立法质量的提升。各部门要把提高行政立法质量作为立法工作的生命线,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围绕行政立法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科学合理地规定行政机关职权和责任,确保立法遵循和体现社会经济发展规律。要拓宽社会参与立法的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确保立法体现民情、汇集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要严格依法立法,全面准确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加强沟通协调,切实抓好立法计划的执行。要维护立法计划的严肃性,务必做好立法计划的实施。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制定项目,起草部门要切实负责,担当作为。草案送审稿原则上应当提前3个月报送省司法厅审查,各起草部门要把握好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工作进度,主动与省司法厅沟通,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未经起草部门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法规规章送审稿不得报送省司法厅;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立法项目的,起草部门要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对列入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起草部门要积极做好立法调研,开展起草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及时提请省政府决定。省司法厅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严把草案送审稿审查关。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草案送审稿,应当中止审查,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或者提出其他解决方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四大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根据《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调整优化四项结构、实施四个专项行动、强化十项保障措施,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调整优化四项结构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完成全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钢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实施《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焦化、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创新监管方式,建立“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

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年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开展应急绩效 B 级以下企业提升 A 级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力争 2020 年关中各市(区)至少实现 1—2 家 B 级以下企业提升至 A 级,引领集群转型升级。〔各设区市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关中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7. 关中地区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关中地区煤炭消费较 2015 年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省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较 2015 年明显提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参与,关中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8.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关中地区整村推进散煤治理,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2020 年采暖期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关中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关中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9. 对关中地区火电企业进行改造。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中长距离供热,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具备条件的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现供热改造(含高背压改造),力争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全部释放。依法加大化石能源热源点和小火电关停力度。原则上热电机组供热覆盖范围内,已实现供热能力替代的燃煤等化石能源供热锅炉全部关停或转为调峰备用。2020 年年底前,依法关停热电比未达到热电联产标准或能落实替代热源的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

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关中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0. 确保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巩固关中地区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成果,确保采暖季期间已改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集中供热站稳定运行,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燃煤集中供热站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1.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中地区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陕南、陕北地区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确保陕南、陕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巩固关中地区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对不具备拆改条件且长期封停不再使用的燃煤锅炉和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在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2. 加强煤质监管。严防劣质燃煤散烧,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的洁净煤符合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3.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和果树枝等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2020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关中地区力争达到 95%。〔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4.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关中地区实现“增气减煤”。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期间实行“压非保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5.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2020 年关中地区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25%。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力度,2020 年采暖季前,电力、焦化、电解铝、钢铁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并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2020 年关中地区达到 5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6. 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7.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基本完成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2020 年年底前,全省累计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1 万辆,“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 2 万辆。〔省公安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8.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9.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关中地区使用比例达到 80%;关中地区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年底前,关中地区各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0.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市

(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1.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3. 严格城市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城市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渣土车完成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4.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5.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城区、城乡接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6. 严控露天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7.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落实《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确保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加强矸石山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8.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实施四个专项行动

(一)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29.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关中地区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0.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关中地区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1.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石化、化工、水泥、焦化、有色、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32.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落实《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各市(区)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3.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专项行动。

34. 深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按照《陕西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要求,根据行业排放特征实行“超低改造一批、达标治理一批、淘汰落后一批”,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实施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2020 年年底前,完成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5. 加强评估监督。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电价等激励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36.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各市(区)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订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治理任务落实到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7. 加强关中地区联防联控。深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国家空气质量西北区域预警预报中心三期工程,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完善生态环境、气象等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增雨联合作业试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8.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严格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10%、20%、30%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原则,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强化十项保障措施

39.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加强跟踪督促,加大支持力度,指导各地落实任务目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0.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严格落实并适时修订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探索建立省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和量化问责制度。大气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散煤治理、锅炉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1.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设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关中各市(区)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2.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重点区域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持续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鼓励推广“一县(区)一策”试点经验,推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开展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应急管控措施评估、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技术研发和应用等。〔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3.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

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4.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生态环境部大气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督办问题整改。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区域专项督察。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5.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市(区),省生态环境厅公开约谈其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省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约谈其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6.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地要公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鼓励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7.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与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建立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各有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8.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附件: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根据《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黄河流域严重污染水体大幅减少,长江流域水质持续保持优良。饮用水安全有效保障,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省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72%,消除劣 V 类国考断面。其中,汉江、丹江、嘉陵江等长江流域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出省断面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渭河、延河、无定河等黄河流域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56.2%,国考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纳入国家考核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 16.3%左右。

二、重点工作

通过深化重点流域、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地下水污染、工业聚集区等六项治理,提升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水风险防范三大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水资源配置、制度保障三大体系,积极谋划“十四五”工作,为我省绿色发展提供水生态环境保障。

(一)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黄河流域各市、县级政府要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长江流域要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2020 年 6 月,完成我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合理规划布局,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深化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巩固治理效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2020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五)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制定《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全省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2020 年年底前,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省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六)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加快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和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2020 年年底前,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七)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针对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

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到 2020 年年底,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相应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八)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 20 家节水型企业。〔省水利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加强城镇节水。到 2020 年年底,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 40%以上;陕北、关中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发展农业节水。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省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九)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涉重金属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实行尾矿库闭库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省应急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优化产业结构,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一)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0 年年底,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12.92 亿立

方米以内,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0%、15%。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渭河、北洛河、石川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省水利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二)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2020 年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三)开展“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关中重点关注小韦河、泔河、石川河、北洛河中游,陕北重点关注清涧河、佳芦河、无定河上游、黄甫川、孤山川。〔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工作调度。各市(区)要按照本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落实资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每月 5 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市(区)进行预警通报。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各市(区)、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

(十五)加快推进工作。省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区)要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十六)加严督察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对各市(区)年度目

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2020 年年底前,市级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十八)加强信息公开。各市(区)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附件:1. 陕西省地表水 2020 年度水质目标(略)

2. 陕西省地表水 2020 年度水质攻坚目标(略)

3. 陕西省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略)

4. 陕西省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清单(略)

5.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根据《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1%。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市、区)域全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0 年年底,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完成耕地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 2020 年年底,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 61 万亩,严格管控面积达到 4.05 万亩。〔省农业农村厅牵

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6.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7.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8.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9.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0.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

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加强对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和中核陕西铀浓缩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按规定频次、规定项目开展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到2020年年底,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与2013年相比下降10%。〔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2.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以黄河、嘉陵江流域为重点的“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3.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防止出现反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推进“垃圾围堰”整治。〔省水利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4.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在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5.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市、县、区推进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结合渭北旱作农业项目实施,示范推广0.01毫米厚度农膜,提高残膜回收率。创新农膜回收机制,推进渭北果区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实农膜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

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以生猪、奶牛等畜牧业大县为重点,深入开展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继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和健康养殖项目。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7.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水利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8. 减少生活污染,推进咸阳、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加快西安、咸阳、渭南、延安市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9. 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在陕北地区开展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20. 加快推进潼关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1.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2.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对县(市、区)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23. 各市、县、区政府要落实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各市(区)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省级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汇总并形成全省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4. 各级财政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5. 强化督察考核,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省环保督察重点工作内容。省生态环境厅对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区)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有关市、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6. 加强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附件: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以秦岭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根据《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青山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到 3.8 万亩,其中秦岭区域 1.5 万亩。秦岭区域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60%以上。青山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更加优化,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1. 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各市结合评估优化结果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 制定《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指导、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二)编制“三线一单”。

3. 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形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4. 对青山区域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5.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推进“天地一体”监测,防止和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省秦岭办牵头,秦岭 6 市政府落实)

(四)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6. 秦岭 6 市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县(市、区)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

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秦岭6市政府落实)

7. 省、市、县分别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秦岭6市政府落实)

8.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秦岭区域内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省秦岭办牵头,秦岭6市政府落实)

9.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指导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省秦岭办牵头,秦岭6市政府落实)

10. 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省级制定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做好指导检查,市、县(区)政府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退出、拆除,恢复生态。开展以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省水利厅牵头,秦岭6市政府落实)

(五)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11.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关,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省林业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12. 组织对全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省林业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13.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督导各市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六)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14.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青山区域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5000亩。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15.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

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16.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秦岭区域及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 2020 年年底前全部退出，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17. 依法依规推进青山区域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退出，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省水利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18.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指导各市编制实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19. 督导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0.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省应急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1.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2. 开展试点示范。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开展秦岭区域责任主体灭失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试点示范。(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3. 市、县、区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4.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

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省水利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5.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 2020 年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省水利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6.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 400 万亩。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以湿地公园建设为抓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省林业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7.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省林业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8.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省林业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29.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省公安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30. 落实工作责任。各设区市政府、省级各牵头(负责)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本部门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措施),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5 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政府、省级各牵头(负责)部门分别于 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将本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省级各牵头部门落实)

31. 加大资金投入。省、市、县三级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根

据年度考核情况,调整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32.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省司法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落实)

33.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2020年6月底前,完成《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省秦岭办牵头)

34. 秦岭6市根据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完成本行政区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工作,绘制本行政区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图。秦岭区域39个县依据省、市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本行政区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秦岭6市政府落实)

35. 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框架下,分别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利用、水土保持、旅游、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秦岭保护相关专项规划。(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体育、市场监管、扶贫开发等部门,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出台《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省审计厅牵头)

38. 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省统计局牵头)

39. 强化督察问责。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0. 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省级各牵头部门落实)

附件: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2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统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织开展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审批试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不断深化。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转模式,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一线工作人员能力水平。(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2.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结合国家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0 年版),及时修订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

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评估,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检查。(省审改办、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3.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目录管理等事项。推动将省、市、县三级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整治变相审批。(省审改办、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4.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力争 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持续推进企业资质办理等“一网通办”。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2020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5.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及时总结提炼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存在问题,适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复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西安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6. 持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对清单所列事项,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三、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7. 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8. 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深化文化、农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归并执法队伍,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

理,根据中央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制订印发我省五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省委编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9.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四、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10. 不断强化平台支撑能力。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效能监管系统,逐步开展用户行为和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及应用,完善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探索推进服务能力和差评整改评估。建设省级“12345”热线平台,推进热线平台数据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信息中心负责系统建设,省政务服务中心负责“12345”平台建设,2020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1. 全面推进“好差评”工作。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评价器或二维码,引导企业和群众对服务进行现场或网上评价。偏远地区和基层服务点等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提供书面评价表格。积极引导群众“一次一评、一事一评”。鼓励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市区负责落实,2020年9月底前启动评价工作,持续推进)

12. 持续丰富网上服务内容。在“9761”专项工作基础上,各市县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办事“一张网”,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不少于200项高频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陕政通”各市旗舰店服务事项不少于100项。(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区负责落实,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3. 深入推进大厅规范运行。全面统一各级政务大厅标识形象、推广“政务专递”。通过线上平台和“政务专递”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受理办理和“最多跑一次”。在市区设立省级综合窗口,探索省级事项异地办理。鼓励各市开展“同城通办”试点。(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标识更换,启动省级事项异地办理试点)

14. 探索建立五级联动服务体系。鼓励各地以“方便群众、集约整合”为原则,充分利用部门服务大厅、村(社区)活动站等现有场地,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或便民服务站,向群

众提供更密集服务网点、终端或通道。(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15. 切实加快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推动全省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推动建设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安全可信的政务基础资源,为“一网通办”做好基础支撑。(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16. 全面推进数据治理工作。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行为,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保障政务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安全,为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提供大数据支撑。(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17.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巩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成果,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2020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18.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全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启动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工作。开展送条例下基层、入企业活动,提升条例知晓率。(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2020年7月底前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9. 稳妥推进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制定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明确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及时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配合做好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推进)

20. 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先进经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标京、沪等先进地区,推广借鉴先进经验和改革举措。推广咸阳市“互联网+”大走访平台、宝鸡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西安市莲湖区市民中心自然人和法人生命树等一批先进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推进,2020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

21. 持续推进十大行动方案和五大专项行动。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紧盯企业开办注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等关键指标,持续推进减环节、压时间、降成本。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在规范中介服务、规范涉企收费、诚

信体系建设、优化便民服务、促进政策落地落实等方面再见成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22. 开展规范招投标专项整治。围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着力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规范招投标监管全过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2020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3.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持续推进,2020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4.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双包一解”活动。按照“一对一”包抓原则,在县(市、区)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活动,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为当地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排忧解难,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市区负责落实,2020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5. 狠抓应对疫情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完善企业服务,依托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题》,广泛宣传应对疫情各项政策举措,梳理公布政策流程图,公示联系人等信息,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2020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七、强化工作保障

26. 加强宣传培训。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一批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提升营商环境社会参与度和认同感。积极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训工作,提升业务水平。

27. 夯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举措,夯实职责,组织抓好本部门、本地区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牵头部门。

28. 加强督办检查。适时对各市区开展督办检查,对发现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及时督促按期进行整改,对确定的典型问题案例及时通报曝光。

29. 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各方面力量,加大工作力度,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形成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的工作合力。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43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特殊食品监督执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特殊食品是指已取得注册证书或备案号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特殊食品监督检查，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通过体系检查、“双随机”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第五条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执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考核,采取“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抽检等方式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对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每半年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 1 次监督检查,每年对辖区内特殊食品经营企业进行抽查不少于 30 家(次)。

第六条 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西咸新区各新城及其他各县(市、区)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双随机”抽查、抽检等方式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对辖区内所有保健食品企业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按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查频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 1 次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纳入监管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明确监管任务和责任。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应于年初制定“双随机”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严格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跟踪检查:

- (一)新获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的;
- (二)新取得保健食品备案凭证且已增加至生产许可证明细的;
- (三)在体系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

跟踪检查应在生产状态下进行动态现场检查。

第十条 各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重点监管特殊食品企业进行跟踪检查:

下列企业为重点监管企业:

- (一)上一年度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企业;
- (二)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的;
- (三)有举报或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
- (四)上一年度风险等级评定为 C 级的;
- (五)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行为的企业。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

- (一)本年度监督抽检发现生产不合格产品的；
- (二)广告监测发现虚假宣传的；
- (三)半年内产品就同一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3次以上的；
- (四)被举报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

第三章 检查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指派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后出具监督检查意见书。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中,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按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现场检查要点》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生产者资质。检查企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性、厂房设施设备变动情况、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性；
- (二)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原辅料及包材的供应商档案建立情况、索证索票记录、查验记录、出入库记录、存放状况、货位卡记录；
- (三)人员。检查人员变动、培训、健康检查情况；
- (四)生产过程控制。检查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清场记录、水处理和空气净化系统维护记录等；
- (五)标签说明书。检查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性；
- (六)品质管理。检查品质管理组织机构运行、质量管理人员变动、仪器设备校验、检验记录、留样监测等；
- (七)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检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执行情况和管理体系受控状态自检报告情况。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中,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厂房布局。检查企业厂区环境、厂房和车间布局、作业区划分、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管理等情况；
- (二)设施。检查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清洁消毒设施、个人卫生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通风照明设施、仓储设施等；
- (三)设备。检查生产设备、监控设备、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

(四)生产过程控制。检查微生物污染控制、污染物控制、生产工艺控制、配料投料、包装、清场、产品信息和标签等；

(五)卫生管理。检查卫生管理制度、厂房及设施卫生管理、清洁和消毒、人员健康与卫生要求、虫害控制、有毒有害物管理等；

(六)检验。检查检验设备设施、检验管理、检验记录、产品留样等。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对特殊医学用途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厂房布局。检查企业厂区环境、厂房和车间布局、作业区划分、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管理等情况；

(二)设施设备。检查净化设施、供水设施、消毒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个人卫生设施、照明、通风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监测、运行、维护、保养等情况；

(三)工艺流程。检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是否与批准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四)人员管理。检查人员从业资质、健康管理和培训情况；

(五)管理制度。检查进货查验制度,原辅料验收、储存、使用管理制度,生产关键环节控制制度,清场制度,消毒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召回制度,产品追溯制度,投诉管理制度等制定和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中,对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按照《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情况；

(二)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三)供货商及产品资质是否合法；

(四)产品台账管理情况；

(五)从业人员体检情况；

(六)经营场所场地卫生及货物码放情况；

(七)库房卫生及存储环境情况；

(八)店内宣传情况。

对《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特殊食品”部分应逐项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应如实、全面记录现场检查实际情况,现场检查记录应包括被检查单位名称、检查时间和内容、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拟处理意见、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6 月 18 日决定,免去: 管委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满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6 月 22 日决定,任命: 袁鸿马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陕政任字〔2020〕119-120 号)

检查员及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等,并将现场检查结果录入陕西省食品安全综合业务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每年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当以现场检查方式为主,对一般项目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的方式。

第十九条 特殊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和抽样检验等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被检查单位拒绝在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在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跟踪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姓名等信息,并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特殊食品生产者应当将张贴的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落实整改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重大案件要及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不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应当上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半年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一次监管工作信息,重要信息即时报送。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